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唐付阳	430522*****4967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3893.3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刘骏瑶	430522*****0119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陶子夫	460007*****4977	南城	宏远社区	1	0	0	4399.29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3	张蔡斌	511304*****1815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2917.86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冯雪梅	511304*****1323	四川省南充市	嘉陵区新场乡郭村					工资			
	张泠汐	511304*****0268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张锦奕	511304*****019X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10/09